

歸戶號：

## 設備遷移費匯款申請書

一、茲委託臺南市政府將「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A、B、C、D、E、N、O  
區段徵收案」案內，本人設備遷移費，電匯至本人金融機構帳戶：

銀行代號：\_\_\_\_\_ 銀行名稱：\_\_\_\_\_

戶名：\_\_\_\_\_ 帳號：\_\_\_\_\_

二、申請人同意應領徵收補償價款代扣支付電匯手續費，若因填寫資料錯誤或不  
全致無法完成匯款，同意臺南市政府延後完成發給。

請先檢視後打勾：

匯款人須檢附擬匯入銀行之存摺封面影本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切結：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蓋章）。

以上資料有更改，已蓋用與下方申請人相同之印章。

注意事項：

註1：以上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肇生損失，概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失，與發放機關及銀行無關。

註2：請勿提供久未往來帳戶，以免影響匯款，如果帳戶長期未使用，建議主動向銀行聯繫，了解帳戶的狀態與相關規定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印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